

## 潜江市人民法院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潜江市人民法院	潜江市人民法院	法院	案件受理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等，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案件受理费。	一、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，按照比例分段累计交纳：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50元；超过1万至10万元的部分按2.5%交纳；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2%交纳；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1.5%交纳；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1%交纳；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0.9%交纳；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0.8%交纳；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0.7%交纳；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0.6%交纳；	政府制定，制定部门为国务院，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及本部门	1. 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481号）； 2. 《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制定部分诉讼费收费标准的通	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按 0.5% 交纳。
二、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
（一）离婚案件每件交纳 200 元。涉及财产分割，财产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，按照 0.5% 交纳。 （二）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，每件交纳 300 元。涉及损害赔偿，赔偿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，按照 1% 交纳；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，按照 0.5% 交纳。（三）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 80 元。
三、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交纳 1000 元；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
四、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 10 元。

知》(鄂价费(2008)5号)	

						<p>五、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</p> <p>（一）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；</p> <p>（二）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。</p> <p>六、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交纳80元。</p>			
2	潜江市人民法院	潜江市人民法院	法院	申请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<p>一、申请执行的，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</p> <p>（一）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交纳50元至500元。</p> <p>（二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，每件交纳50元；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.5%交纳；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；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1%交纳。</p>	政府制定，制定部门为国务院。	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481号）	
					<p>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下列事项，应当交纳申请费：</p> <p>1. 申请执行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，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，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；</p>				

2. 申请保全措施;	二、申请保全措施的, 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:
3. 申请支付令;	财产数额不超过 1000 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, 每件交纳 30 元; 超过 1000 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1% 交纳;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0.5% 交纳。但是, 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 5000 元
4. 申请公示催告;	三、依法申请支付令的,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 1/3 交纳。
5.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;	四、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, 每件交纳 100 元。
6. 申请破产;	五、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, 每件交纳 400 元。
7.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、裁定和国外仲裁机构裁决。	六、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,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, 但是,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